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關於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21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6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钱刚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到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公司将不设立监事会或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有关的制度条款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了《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郑静洪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次董事会将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取消公司监事会，郑静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

增补郑静洪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郑静洪先生将担任第十届董事会战略、风险及 ESG 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增补非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议案。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8,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和五矿证券就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董事离职管理制度》《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静洪先生，男，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江阴兴澄钢铁有限公司上海销售分公司经理，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党委副书记，中信泰富特钢集团总裁助理、人力资源部部长。

郑静洪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在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旗下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 * * *

完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